

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75 号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18 年度业绩预计由-6,901.03 万元至 6,667.65 万元向下修正为-7.3 亿元至-5.94 亿元，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壕鑫互联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壕鑫互联”）存在减值迹象，拟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3.5-4 亿元；公司对刘德群的应收款项为 7.71 亿元，拟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约 3-3.5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壕鑫互联相关股东承诺壕鑫互联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分别不低于 8,600.71 万元、1.91 亿元和 2.92 亿元和 4.01 亿元。2016 年和 2017 年，壕鑫互联实现净利润 9,235.68 万元和 1.98 亿元。请说明你公司收购壕鑫互联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；结合壕鑫互联近年来所处行业状况、经营情况、主要产品情况、盈利预测等方面，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未对壕鑫互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，而拟在 2018 年集中大额计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原因和合理性，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2、2017年，你公司与刘德群签订《资产出售协议》，将拥有的海珍品养殖、加工、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。2017年11月17日，刘德群向你公司支付首期款8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刘德群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第二笔款项1亿元和第三笔款项3亿元尚未支付，剩余款项3.71元将于2019年底到期，你公司拟对此计提坏账准备约3-3.5亿元。请结合刘德群自身债务情况、履约意愿和履行能力等，说明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；并结合你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，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。

3、请说明你公司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、与修正后业绩差异大的原因，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，以及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9年2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30日

